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2365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62819A00_prin、0162819A00_ATTCH (376550000A_1110236556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236556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1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各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2819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此活動。
- 三、請本縣110學年擔任前後測成效評價學校踴躍參加案內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評選。
- 四、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 (一)收件時間：請於112年4月14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繳件資料電子檔光碟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1/1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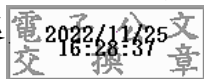


(二)收件地址：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6樓張鳳琴系主任
辦公室歐亭君助理收。

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歐亭君助理或江育姣助
理，(02)7749-1715，hps.whc@hps.homes。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